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662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艾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5,303元（含本金，及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子清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7	1	利息	47萬8,668元	115年3月5日	115年7月8日	15%	2萬4,785.82元

萬8,668元）	2	違約金	47萬8,668元	115年4月6日	115年7月8日	1.5%	1,849.1元
	小計						2萬6,634.92元
合計							50萬5,303元